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函〔2024〕133号

B类

关于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20240314号提案答复的函

东莞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

贵会在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完善有关吸引高端人才政策落地实施情况的建议》（第20240314号）收悉。作为主办单位，经综合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等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人才工作，2021年出台《东莞市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2022-2024年）》（东府〔2021〕71号），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实施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2.0，坚持以建立立体全方位人才政策体系为目标，争取从世界顶尖人才到基层基础技能人才，从聚焦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扩展到金融、教育、医疗等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致力于在创新创业扶持、住房、生活、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支持人才发展。

一、关于住房及生活保障问题

2021年，我市修订出台《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以下简称《特色人才办法》），对经认定或评定的特色人才给予最高1000万元购房补贴、最高每月6000元租房补贴、最高35万元生活补助，同时鼓励各园区、镇（街道）、企业建设高层次人才公寓，为尚未在我市购买商品住房的特色人才优先提供租住人才公寓。

2022年，我市出台《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人社发〔2022〕18号，以下简称《创新人才办法》），对我市用人单位新引进的本科以上学历、初级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资格等人才给予最高30万元综合补贴，其中博士最高可获20万元综合补贴。

因特色人才认定评定，将授予通过的人才市一级的人才称号，特色人才购房补贴涉及资金额较大，相关政策设计和审核需要更加审慎。为适应人才多元的住房和生活需求，解决人才的实际问题，一方面以各有侧重的人才政策形成互补关系，人才可以先申请《创新人才办法》的综合补贴，在获特色人才资格，符合相关条件后再申领特色人才有关补贴，以缓解人才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加大补贴力度，本轮《特色人才办法》大幅增加了购房补贴额度，从原来最高30-250万元，提高至100-1000万元；增加了生活补助项目，给予特色人才最高35万元生活补助。

二、关于特色人才评审机制与评审权问题

为了避免特色人才评审中出现“大同行评小同行、外行评内行”的问题，一方面，《东莞市特色人才认定评定暂行细则》（东人社发〔2022〕46号，以下简称《认定评定细则》）规定：“特色人才评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聘请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建特色人才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开展。评委会总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设主任1名。按特色人才评定申请情况，评委会设若干个专业组。每次评审前根据申请人的专业领域匹配特色人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最大程度避免“大同行评小同行、外行评内行”的问题。另一方面，探索向条件成熟的单位下放特色人才评审权，《特色人才办法》提出对于条件成熟的园区、镇（街道）、大科学装置、重点研发平台、高校及科研院所和市其他重大项目，可结合实际制定不低于东莞市特色人才认定评定标准的标准及具体操作细则，在限额内自主认定、评定特色人才。2022年出台《东莞市特色人才自主评审暂行方案》（东人社发〔2022〕41号），接受符合条件的单位的资助评审申请。

三、关于银发人才引进的问题

为了满足用人单位对超过退休年龄的高端银发人才的需求，特级特色人才申请人无年龄限制，其他类别特色人才申请人的年龄条件最高放宽至70周岁以下，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特色人才办法》规定特色人才申请人的年龄条件如下：特级人才无年龄限制；一类人才在70周岁（不含）以下；二类、三类和四类人才在60周岁（不含）以下，有特别突出贡献人

才可放宽最高至 70 周岁（不含）以下。具体年龄以申报当年 1 月 1 日（含）计算周岁。

四、关于子女托管问题

（一）规范和加强校外托管服务管理。2023 年 3 月 1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东莞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全面规范我市校外托管业务和服务要求，建立托管机构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促进我市托管机构管理工作的落实。根据管理办法，校外托管机构服务范围主要是为 3 岁以上幼儿非在幼儿园时段提供接送、休息、看护服务；为中小學生非在校时段提供接送、休息、看护服务。

（二）大力推动校内托管服务全覆盖。2023 年 5 月 29 日，市教育局印发了《东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引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专业人士参与课后服务的指导意见（试行）》，进一步拓宽我市课后服务渠道，规范引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现各镇街为有需求学生提供校内课后服务全覆盖。目前参与我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的主要有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专业组织团体（包括学会、协会等）。每年暑期，我市各镇街（园区）遴选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联合青少年活动中心（官）、党群（社区）服务中心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暑期托管服务，包括基本托管服务、素质拓展服务、综合实践教育等服务内容，在组织实施、人员参与、公益性收费、课程安排、安全管理等方面均有明确规定，且形成机制，各

项制度将逐渐完善。

（三）持续提升校内托管服务水平。在实现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的情况下，我们组织中小学校根据本地特色，贴近时事热点，结合奥运、非遗、传统文化传承等元素，开展创意课程内容，为孩子们在校托管服务中带来丰富、有趣、好玩的体验，给孩子们解锁“花样”假期，获得孩子和家长们的好评。

目前，市委人才办正牵头组织新一轮人才政策修订。下来，我们将一方面继续落实现有政策，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能；另一方面结合现有人才政策实施及相关调研情况，推动新一轮人才政策修订，完善人才评价和引进机制，切实帮助人才解决住房、配偶就业、子女托管等问题。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贵会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日

（联系人：黎锡全，联系电话：0769-22836667）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